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商危害告知相關作業說明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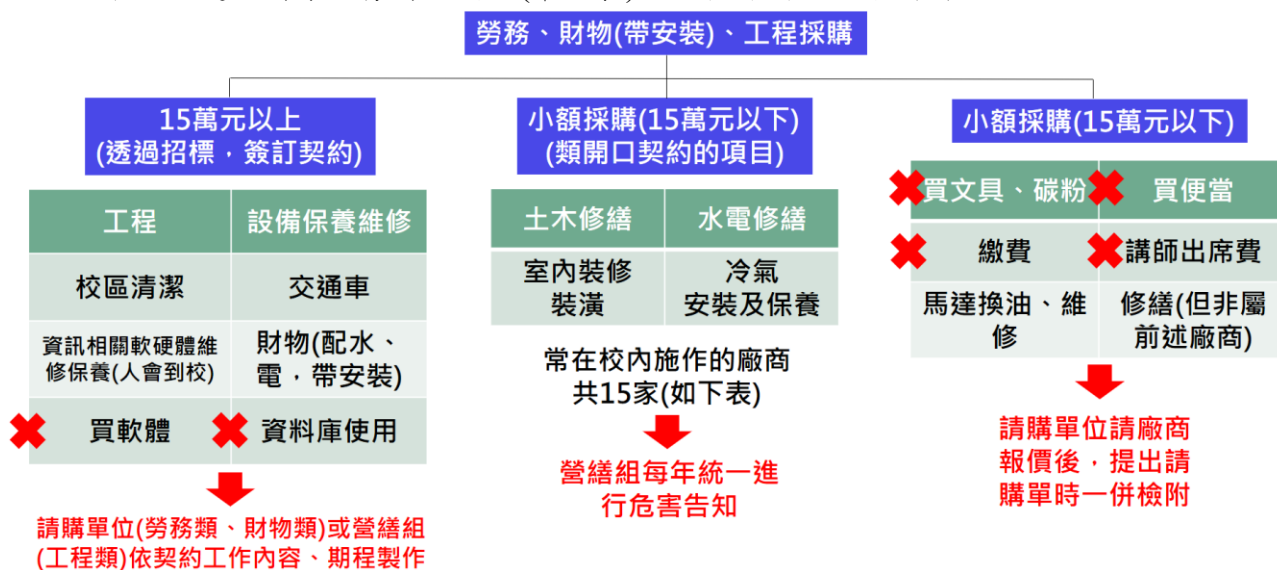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違反上述條文，依本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危害告知適用對象：勞務、財物(帶安裝)、工程採購，如下圖所示：



三、類開口契約的廠商(常入校施工的廠商)

類別	常見之施工廠商	類別	常見之施工廠商
土木修繕	1. 承庭工程行 2. 榮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 聖嘉工程行	室內裝修	立益工程行
裝潢相關	1. 信芳企業 2. 華億企業行	分離式冷氣安裝及保養	1. 大茂電機有限公司 2. 名勵企業有限公司 3. 震達企業行
水電修繕	1. 元弘企業公司 2. 昇華水電工程行 3.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5. 上十慶電器有限公司 6. 八丫旺實業有限公司

四、共同作業說明

(一) 定義：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二) 學校常見的案例：

1. 承攬商與教職員工同時於同一場所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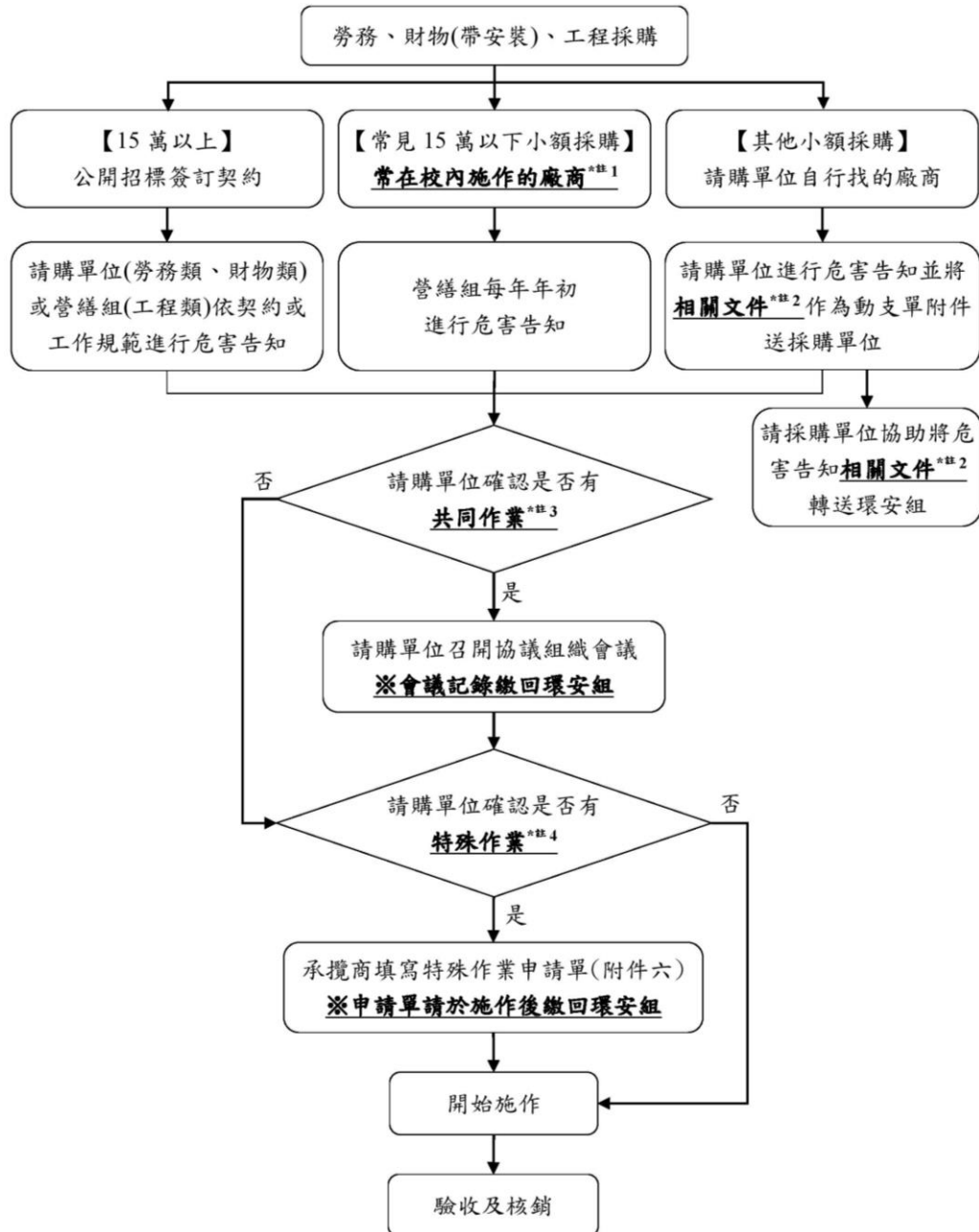
(1) 承攬商更換辦公室內的燈具、維修/安裝冷氣、電腦維修...等作業時辦公室內仍有教職員工正在工作。

(2) 事務組委外的室內清潔維護及外勤勞務工作。

2. 多個承攬商同時於同一場所內工作：
 - (1) 舍務員及宿舍清潔人員同時在宿舍內工作。
 - (2) 營繕組委託有設計監造的大型工程。
3. 需申請特殊作業許可的工程(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等)。
4. 需停送電聯繫之作業：

如：電梯維護需要營繕組協助斷電及復電。

五、作業流程圖



備註：(1)常在校內施作的廠商名單可參閱本說明第三點。

(2)危害告知相關文件包含：危害告知單(附件一)、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三)、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四)、教育訓練紀錄(附件五)。

(3)共同作業定義及案例可參閱本說明第四點。

(4)特殊作業包含：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特殊電器作業、吊掛作業、吊籠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定義可參閱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點。

※以上流程如有疑義請洽環安組詢問